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恒康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大源核心商务区 F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大源核心商务区 F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1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兴嘉业	指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产业振兴基金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恒康医疗/上市公司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重组计划》，恒康医疗以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398,927,323股股票。振兴嘉业作为投资人，受让恒康医疗破产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100,000,000股股份
本报告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陇南中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振兴嘉业

名称：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7F3WB8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合伙人情况：产业振兴基金持有振兴嘉业 99.98%的合伙份额；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振兴嘉业 0.02%的合伙份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顾鹏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成都	无

江兴杰	无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成都	无
李维峰	无	男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国	中国 成都	无

## (二) 产业振兴基金

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8层801号

法定代表人：杨自力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57736316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产业振兴基金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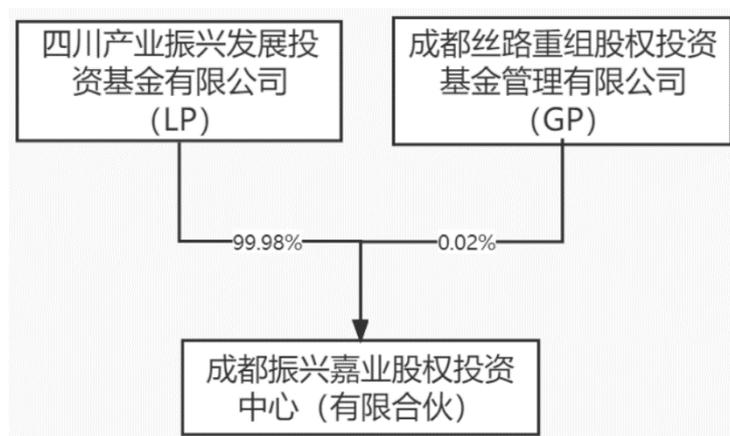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杨自力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成都	无

曾显斌	无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成都	无
-----	---	---	--------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恒康医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3月21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恒康医疗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里程”）、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合音”）、大河融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五矿金通”）、振兴嘉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确定北京新里程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北京合音、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振兴嘉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恒康医疗重整，并在恒康医疗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

本次增资入股旨在彻底化解恒康医疗债务危机，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增强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增减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康医疗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8日，陇南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恒康医疗的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4月7日，恒康医疗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作出【甘12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恒康医疗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398,927,323股股票。转增后，恒康医疗总股本由1,865,236,430股增加至3,264,163,753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原股东无偿让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2022年3月21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恒康医疗与北京新里程、北京合音、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振兴嘉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振兴嘉业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恒康医疗重整，并在恒康医疗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100,000,000股股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振兴嘉业	0	0	100,000,000	3.06
产业振兴基金	112,500,000	6.03	112,500,000	3.45
合计	112,500,000	6.03	212,500,000	6.51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兴嘉业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受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恒康医疗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民事裁定书》；
- 五、《重整计划》；
- 六、《重组投资协议》；
- 七、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恒康医疗证券部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四川双创基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四川双创基地1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认购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 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12,500,000股 持股比例: 6.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变动后持股数量: 100,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3.06%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12,500,000股 持股比例: 3.45%		

	合计持股数量：212,500,000股 合计持股比例：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